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19〕179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3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评审工作组

各学院应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审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名称	获奖人数
1	语言文学学院	4
2	传媒学院 / 融媒体学院 (合署)	1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4
4	商贸与法律学院 / 名淘电商学院(合署)	1
5	教育与音乐学院	2
6	设计学院	1
7	体育与健康学院	1
8	理工学院	1
合计		15

注：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名额未使用完的情况，请及时向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便于及时调配。

三、评审对象和条件

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年）

（一）参评学年：2018—2019 学年

（二）评审对象：2016、2017、2018 级

（三）评审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现象；
- 6.参评学年度专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本专业前 5%；
- 7.所在宿舍必须达到二星级以上达标证书。

四、评审程序

（一）初评及公示（9月23日—9月30日）

由班级（专业）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织完成 2018—2019 学年本班级（专业）学生的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评定，初步提出本班级（专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建议名单进行逐一审核，根据学校分配获奖人数，拟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学生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二）审查复核及公示（10月8日—10月14日）

学生事务部根据各学院上报拟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学院报送的材料

- （1）《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表（2019 年度）》（附件 2）；

(3) 加盖公章的参评学年度成绩单;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学院公示材料。

(二) 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各学院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前将所需要报送的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知善楼8103办公室)。

(2) 各学院上报的材料均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附件1以“学号+姓名”的形式命名,公示材料的电子版为照片,获奖证书电子版为扫描件。

(3) 材料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董芳云,联系电话:3696201。电子邮箱:
46905325@qq.com。

附件: 1.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
名单表(2019年度)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院: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注：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部分必须打印出来，不得手写，签名除外。（上交的表格，请删除备注。）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19 年度）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成绩排名总人数	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门数	是否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名次	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